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8〕31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 K66+200~K77+440 段路基土石方工程 设计变更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:

《省交通集团关于潮惠高速公路TJ5合同段取弃土方案调整设计变更文件的请示》(粤交集基[2017]331号)及附件等资料悉。经研究,对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K66+200~K77+440段路基工程设计变更批复如下:

一、原施工图设计

原施工图设计中,潮惠高速公路(K66+200~K77+440段)将凤

江互通立交A匝道西侧生活区所在山体作为取土场,利用土方运距为1km。

二、设计变更情况

项目实施过程中,因征地工作遭村民强烈阻挠而无法进场取土,导致潮惠高速TJ5合同段47.9万方土方缺口,直接影响工程进度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,你司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(省交通集团工作会议纪要〔2014〕61号),确定取消凤江互通立交收费站管理区取土场,将凤江互通立交生活区并入灰寨互通立交生活区,土方缺口通过外借解决。厅已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(处理表编号2017088号)。

经审查, 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。

三、设计变更费用

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(含安全生产经费,以下同)为5193.91万元,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6651.73万元。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,原施工图预算为5075.68万元,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6244.41万元,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1168.73万元。经核查,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(粤交造价[2018]18号),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为1168.73万元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》(粤交[2017]10号)的规定,按招标文件和施

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,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, 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,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,变更工 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,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 列支。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,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。

附件: 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 K66+200~K77+440 段路基工程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

附件

潮惠高速公路 K66+200~K77+440 段 路基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

查预算 万元)			
一、原施工图预算			
75. 68			
25.43			
61.14			
61. 31			
99.83			
64. 29			
39.47			
97.56			
41.91			
24. 82			
11.61			
13.20			
0. 25			
二、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			
44. 41			
82. 58			

二、路基工程	4899. 91	-217.59	4682. 33
2. 挖方	2374. 93	-20.87	2354. 06
3. 填方	2524. 98	-196.71	2328. 27
五、交叉工程	1685. 95	-185.70	1500. 25
(一) 凤江互通式立体交叉	1020. 21	15.85	1036. 07
1. 凤江互通主线工程	644. 09	-27. 93	616.15
2. 凤江互通匝道工程	376. 13	43. 79	419. 91
(二)灰寨互通式立体交叉	665.74	-201.56	464. 19
1. 灰寨互通主线工程	336.40	-87.82	248. 57
2. 灰寨互通匝道工程	329. 34	-113.73	215. 61
安全生产经费	65.86	-4. 03	61.83
变更增减费用	1457. 82	-289. 09	1168. 73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 究中心, 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省交通规划设计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,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印发